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溢利」)將較2020年同期溢利增加不少於30%。該估算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焦炭的平均售價及其相關毛利率維持於高水平。

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有待最終審定及可予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必要)，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